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5 年度辦理案件如下：

1.應急工程：計 12 件工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 6 件工程 已完工，另 6 件工程施工中。

2.治理工程用地：計執行 9 件，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 7 件已執行完成，另 2 件執行中。

3.非工程措施：計執行 3 件，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 3 件皆已執行完成。

4.非工程措施(獎勵金)：計執行 17 件，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執行完成。

（二）「**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5 年度辦理案件如下：

辦理橋梁改善工程 2 件，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皆已完工。

二、 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補助工程**：（抽查 2 件，經查已納入該府 105 年度預算。）

(1)路竹區陷後坑排水(約 2K+373 下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核定經費 1,150 萬元，中央補助 78%計 897 萬元；工程已完工決算總經費為 976 萬 7,880 元，本署依比例補助 761 萬 8,946 元部分，已核銷，監造廠商罰款計 1,000 元，業依補助比例繳回 780 元。相關工程經費該府並已支付廠商。

(2)大樹區大坑排水三和橋上游右側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核定經費 900 萬元，中央補助 78%計 702 萬元；工程已完工決算總經費為 549 萬 1,028 元，本署依比例補助 428 萬 3,001 元部分，已核銷，營造廠商施工及驗收罰款計

18 萬 9,582 元及監造廠商罰款計 11,000 元共計 20 萬 582 元，業依補助比例繳回 15 萬 6,454 元。相關工程經費該府並已支付廠商。

2.**補助治理工程用地費：**（抽查 2 件，已納入該府 105 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

(1)「後勁溪後續排水改善工程」：中央補助用地費 6,198 萬 8000 元，已向本署第六河川局請撥 6,198 萬 8,000 元，已撥付協議價購 6,198 萬 8,000 元，故尚未辦理決算。

(2)「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中央補助用地費 4 億 8,296 萬 7,100 元，已向本署第六河川局請撥 4 億 8,296 萬 7,100 元，無用地作業費，陳報徵收 4 億 8,296 萬 7,100 元部分，市府已辦理發放，因本工程後續需辦理一併價購，故尚未辦理決算。

3.**非工程措施：(**抽查 3 件採購案皆已納入該府 105 年度預算。)

(1)105 年度高雄市政府-水位雨量站及即時影像站建置採購：核定經費 350 萬元，中央補助 40%計 140 萬元；結算金額 326 萬 3,104 元，本署依比例補助 130 萬 5,242 元部分，已核銷，無採購結餘款及罰款。市府已結算驗收核銷結案。

(2) 105 年度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採購：核定經費 720 萬元，中央補助 40%計 288 萬元；結算金額 680 萬元，本署依比例補助 272 萬元部分，已核銷，無採購結餘款及罰款。市府已結算驗收核銷結案。

(3) 104 年度高雄市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105 年度延長履約)：核定經費 160 萬元，中央補助 78%計 124 萬 8,000 元；結算金額 330 萬 5,941 元(中央補助部分決算數為 159 萬 2,000 元及該府自籌辦理既設自主防災社區維運決算數 171 萬 3,491 元)，本署依比例補助 124 萬 1,760 元部分，已核銷，無採購結餘款及罰款。市府已結算驗收核銷結案。

4.非工程措施(獎勵金)：

104 年度高雄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獎勵金)：核定補助 17 件計 74 萬 5,000 元，本署已全數核撥，市府並於 105 年 12 月底完成核銷結案。

（二）**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補助橋梁改建工程：經查 2 件皆已納入該府 105 年度預算。

1.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原無名橋)：核定經費 2,589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原河寬 50%，實際核定補助 1,294 萬元，本署已核撥 1, 211 萬 9, 266 元；工程已完工結算，結算數為 2,207 萬 3,331 元，目前辦理決算中，相關工程經費該府已支付廠商。本工程請該府儘速辦理決算，如有工程結餘款或其他罰款等，應請依比率繳回。

2.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核定經費 2,85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50%，實際核定補助 936 萬元，本署已核撥 799 萬 8, 890 元，末期款尚未撥付市府；工程已完工結算，結算數為 2,254 萬 7,741 元，目前辦理決算中，相關工程經費該府已支付廠商。本工程請該府儘速辦理決算並請領未期補助款，如有其他罰款等，應請依補助比率繳回。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凡有進度落後情形，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加以列管，惟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20%以上，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積極趕工，限期趕上工程進度。

另外高雄市已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建立「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建立工程品質督導機制，且不定期督導工地現場，追蹤品質缺失改善情形，且每週開會追蹤管控工程進度，並針對進度異常工程，立即與承攬廠商召開工地進度

檢討會議，要求承攬廠商限期改善，以避免進度落後情形擴大。

另市府水利局亦定期針對工程進度，經費支付情形，土地取得辦理進度召開檢討會議，加強控管執行情形。

四、計畫執行效益

（一）路竹區陷後坑排水(約 2K+373 下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護岸高度 6.3 公尺；長度 250 公尺，改善淹水面積 10 公頃。

(二) 大樹區大坑排水三和橋上游右側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新設護岸(H=4.8m，L=149.1m) ，固床工 5 座，改善淹水面積 4 公頃。

（三）105 年度高雄市政府-水位雨量站及即時影像站建置採購：

1. 掌握颱風豪雨期間即時水情，作為相關防救災措施之重要應變決策參考，達到洪水與淹水預警功能。
2. 落實水文監測與管理機制，架構水利業務運作與資料運作的實質環境，達到水情預報功能，有效提昇施政治理。
3. 結合地理資料並應用科技管理的方式，有效提昇施政治理，以「防汛預警，掌握災情」的有效預警管制，建構安全家園。
4. 有效節省未來防災巡視之單位時間及人力成本，可迅速掌握現場水情訊息，縮短災情判斷及災情預警通報之處理時間。

（四）105 年度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採購案：

1. 強化高雄市政府救災能力，汛期前於易淹水地區預佈移動式抽水機以因應颱風豪雨或短延時強降雨所帶來的積淹水災情，可立刻執行抽水作業。
2. 災情發生後，如有其他積淹水災情或需支援抽水情況，仍

可立即調度抽水機執行排除積水工作，減少災區淹水時間及受災面積，落實災害防救法三級救災精神，以減少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

（五）104 年度高雄市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105 年度延長履約)：

1. 整合社區內、外資源，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以提昇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防災能力。
2. 推動水患防災資訊普及化，凝聚社區自主防災力量與力量，建立社區自主防災組織，強化防災緊急聯絡網。
3. 檢視生活環境現況，激發民眾水患自主防災意識之認同，行成愛護鄉土之行動。

五、其他事項

（一）105 年度已完成之工程，請儘速辦理決算及繳回節餘款事宜。

（二）105 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

（三）各項工程請高雄市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並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六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四）本署補助辦理之工程，請市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

（五）工程進度落後標案，請儘速排除落後原因，加速趕辦。

（六）依據行政院 95 年 12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57987 號函示橋梁、涵洞改建工程經費支應原則規定，於受補助

改建之工程內容不超出改建前功能原則下，同意補助該橋改建經費(不含景觀工程或周邊與水患治理無關之改建工程等)。爰此，如有超出原改建功能者，需由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故橋梁之補助款額度，其中如有原橋面寬度拓寬改建部分，需依比例計算所補助工程費。

查核人員：第六河川局：許倖慈、黃仁宏

主　計　室：廖瓊霞、陳文信

水利防災中心：謝佩伶

工程事務組：李宗澤

土地管理組：徐庭儀

河川海岸組：黃惠欽、黃月琴、吳虹邑、簡榮成、涂敬新

查核日期：106 年 3 月 22 日